

#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## 实验室药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确保实验室用药品的安全、规范与高效管理，保障教学与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同时防范潜在的安全隐患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旨在通过明确药品管理流程，提升药品使用效率，确保师生安全，促进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、标准化。

### 一、教学用非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管理

1. 教学实验用化学药品根据教学实验需要，由实验员取用药品，同种药品若无特殊需要，应遵循“开封一瓶，使用完毕后再开封下一瓶，取用 1 瓶编码 1 瓶”的原则。药品启用后需填写使用记录，明确启用时间、存放位置等内容；其后每次取用都做好相关记录（取用时间、取用量等），直至使用完毕。

2. 毕业论文及学科竞赛用化学药品，由指导老师根据需要进行申领，根据使用量一次性领用相关药品，药品由指导老师负责管理、保存，使用过程中应认真填写使用记录，使用完毕后，将剩余药品或空瓶归还实验室，由实验室安排处置。

### 二、教学用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管理

1. 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根据药品性质进行分类保存，因实验室存放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有限，应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适量（一周使用量或相应药品最小包装量）从危化库领取保存，不得过量保存；

2. 教学实验用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根据教学实验需要，由实验员取用药品，药品启用后需填写使用记录，明确启用时间、存放位置等内容；其后每次取用都做好相关记录（取用时间、取用量等），直至使用完毕，容器由实验员做无害化处理后，移交至国资处处置。

3. 毕业论文及学科竞赛用（无经费支持的学科竞赛）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，由指导老师根据需要进行申请，备案需要使用的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，建立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使用档案后，按次取用，并填写使用记录。

如实验室无相应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，由指导老师进行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采购申请、领用申请，相应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每次申请数量应不超过 1 周的使用量或最小包装量。

### 三、科研用药品管理（教师科研项目及有经费支持的学生科研项目）

1. 教师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持人，有经费支持的学生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指导教师。

2. 非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实验室根据药品房情况，提供有限存放位置，如实验室无存放空间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保存。

3. 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向国资处进行采购申请、领用申请，采购数量不超过 1 周用量或最小包装量；采购申请、领用申请由分管实验室的学院领导或实验室负责人审签。办理完采购手续后，由负责人至学院实验室办理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

化学药品入库登记，使用时按照要求办理出库登记。危化品、易制毒（爆）化学药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，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使用台账，使用完毕，使用台账应交 1 份给实验室备案，并将容器进行无害化处理后，交由实验室进行容器的处置。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3 年 3 月 10 日